

#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:112年7月1日

申請人(車主)	廖可比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B100000008	
申請歸戶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定轉帳繳納通知(限原已申請約定轉帳者)
歸戶後繳款書寄送方式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，投遞地址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，E-mail：tax@taichung.gov.tw	
檢附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	
<p>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 分局 申請人(車主)：廖可比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印</span>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B100000008 連絡電話/手機：04-22585000 / 09**-001001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</p>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-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- 寄送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，於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，逾期無法驗證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申請歸戶以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，車籍歸屬不同縣市，應分別申請。